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协和干细胞基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和公司）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2008）一中执字第 1392 号），关于协和公司与福州保税区奇圣工贸有限公司债务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审理终结（具体内容已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披露，详见公司公告 2010-032），并已发生法律效力，责令协和公司于接到通知后三日内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协和公司已于 2011 年 7 月 12 日按照执行通知书的要求对北京首都国际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4,760,698.96 元的债务进行了清偿。

本次债务清偿的执行对公司本期利润不会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中源协和干细胞生物工程股份公司董事会

2011 年 7 月 13 日